

泉州市中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4 日，泉州市中医院根据《泉州市中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建设地点：泉州市笋江路 388 号医技楼 3 楼 DSA 机房。

②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根据泉州市中医院的建设进度和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医技楼 3 楼 DSA 机房的 1 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用于介入医疗诊治，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市中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闽环辐评〔2025〕67 号）。其中医技楼 3 楼 DSA 机房的 1 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已完成安装调试。医院于 2026 年 2 月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号为闽环辐证〔00230〕。

本次验收的项目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管理要求，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有效，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三、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收集有关资料文件可知，本期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建设性质、规模、辐射活动种类和范围、设备参数、生产工艺保持一致。设备间由监督区变更为控制区，此次变动并未出现新的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重大变更；DSA 机房的操作室门未设置自动闭门装置，DSA 机房辐射工作人员通过手动控制机房平开门的开关情况，非必要进入机房情况下为关闭状态，且 DSA 机房操作室门放射防护检测结果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的规定，辐射防护措施改变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经现场核实及与环评报告比对，DSA 机房邻近场所均已按照环评报告设置，能满足 DSA 工作需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与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能够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的限值要求。

(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泉州市中医院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泉州市中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安排监测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
- (2) 加强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日常监测管理，定期检查辐射设施，保证正常运行；
- (3) 后续若新增辐射工作人员，须安排辐射工作人员经专业培训和辐射安全防护培训、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且职业健康检查和辐射安全防护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

泉州市中医院
2026 年 5 月 4 日